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某工程“12·19”一般高坠受伤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9日，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某工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XXX万元。2024年5月17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某工程“12·19”一般高坠受伤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观湖街道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某工程“12·19”一般高坠受伤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龙华区观湖街道安委办牵头，从观湖街道应急办、城市建设办公室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验整改台账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防范措施落地、教训吸取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查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执行进度、缴纳结果等情况，确保追责闭环。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行业部门的事事故警示教育记录、执法检查台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总结等材料，核实整改措施实际落地成效。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执行情况，重点查阅企业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报告、警示教育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验收记录等资料，确认整改全流程闭环。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确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深圳某建筑钢结构工程公司：2024年8月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邢某贤（深圳某劳务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2024年8月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472911万元

的行政处罚。邢某贤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核查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推进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圳某劳务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排查生产各环节事故隐患，建立详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及措施，严格验收隐患整改结果，确保隐患“发现-整改-验收”全流程闭环管理，杜绝管理漏洞。二是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覆盖所有作业工人，重点加强岗位风险、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培训；规范培训考核流程，采用“实操+笔试”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效果，如实、完整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签到及考核结果并存档备查，严禁弄虚作假。三是加强现场巡查与监督，严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四是通过班前会、安全警示、案例学习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员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违章行为考核与纠正机制，倒逼员工规范作业。五是进一步完善事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内部报告流程，明确报告责任人和时限，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二）江苏省某建设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班组长召开专题安全培训，明确班组长安全管理职责与履职要求，提升班组长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二是修订完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主体责任、现场管理要求层层分解至具体岗位和人员，实现“一岗一责、全员担责”。三是加大施工现场安全巡查频次与力度，重点监督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高风险环节，确保各项安全规程和防护措施执行到位。四是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销号”快速响应机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立查立改，确保隐患彻底消除后再恢复作业。

（三）深圳某建设工程管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全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全面排查日常监理中的风险漏洞与管理薄弱环节。二是强化隐患闭环治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对现场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严格跟踪复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并形成闭环台账。三是聚焦长效监管，对事故暴露的频发问题实施重点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切实有效的长效治理方案；必要时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四）深圳某建筑钢结构工程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组织全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事故原因与教训，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二是明确并重申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层层传导、履职到位。三是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日常管理漏洞和作业环节隐患，建立风险清单并制定防控措施。四是建立隐患动态排查与治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实现隐患治理全流程闭环。五是将安全履职情况与隐患排查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市建筑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分层级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入剖析事故直接原因和管理漏洞，制作专题警示材料（如案例手册、警示视频），确保全员覆盖，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将事故暴露的关键问题（如高处作业防护缺失、现场监管缺位）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必查项，制定针对性检查清单，增加对相关环节的检查频次和深度，实施重点监控。三是进一步开展长效隐患治理，对检查中频繁出现的同类事故隐患，责令相关施工单位限期开展系统性自查自纠；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包含技术、管理、培训等要素的长效治理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保障措施；方案需经专家评估后报备，市住建局跟踪督办落实，并将治理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已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进一步防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一）强化工地高处作业监督，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高处作业因环境复杂、风险系数高，是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核心重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工地高处作业监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强度。一是细化高处作业监管标准，明确“作业前审批、作业中监护、作业后核验”全流程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先防护、后作业”原则，严禁无防护作业。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搭设作业平台、

临边防护缺失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多次违规的单位，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通过“严监管+重处罚”倒逼施工单位规范高处作业流程。

（二）持续深化工地高处作业事故警示教育

高处作业事故易造成重大人身伤害，需从思想根源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一是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观看高处坠落典型事故案例视频，结合事故复盘，深入讲解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避免警示教育流于形式。二是推行“案例进班组”模式，在班前会设置“安全微课堂”，由班组长结合项目实际，讲解高处作业安全要点和避险技巧，引导作业人员自觉规范操作，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整改台账，经综合分析发现：

（一）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已全部完成，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且处罚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对监管项目开展警示教育，覆盖施工、监理、建设全链条单位，有效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同时将事故暴露的高处作业防护、现场监管等问题纳入日常监督重点，督促施工单位从技术改进、管理细化、培训深化等层面制定长效治理方案，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关于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5 月 15 日